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組織規程

92年10月21日第3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
93年4月15日第3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第1次修正
95年12月26日第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第2次修正
99年7月27日第6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第3次修正
101年8月29日第6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第4次修正
103年3月25日第7屆董事會第6次會議第5次修正
106年3月07日第8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第6次修正

第1條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，特設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策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2條

本委員會依董事會之交付，召開審議會議，審查結論提報董事會。本委員會得針對公司發展重要課題召開會議討論，會議結論必要時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第3條

前條之公司發展重要課題，包括：

- 一、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。
- 二、重大投資與併購。
- 三、組織機構重大調整。
- 四、經營執照取得或繳回。
- 五、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之編製、修訂。
- 六、資本額增減。
- 七、其他重要策略議題。

第4條
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薦舉本公司董事五至九人組成，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至董事長重新薦舉委員、或至委員主動辭任本委員會職務、或至委員解任董事時止。

新任董事長就任、董事變更、每屆第二次董事會召開前及董事長認為必要時，得重新薦舉委員。

第5條
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，由出席委員簽到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應傳真簽到文件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。

第6條

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七日內，分發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。

第7條

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但委員如為本公司從業人員則不支給出席費。

第8條

本委員會秘書作業由本公司經營規劃處擔任。

第9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